

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數據類別及格式

一、格式訂定原則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及保留（存）備查之資料須彙整成檔案型式，傳輸檔案中的每一筆紀錄(Record)之各欄位長度固定，以位元組(BYTE)為單位，文數字資料均自欄位最左位元組起放置，不足須以空白符號(ASCII SPACE)填滿該欄位，因此整筆紀錄長度固定，各欄位啟始位置亦不變；每筆紀錄間以換行符號（ASCII 十六位進位碼 0A）隔開，各紀錄間必須緊密相連，並以 ASCII 十六進位碼 04 為檔案結束符號。

(二)傳輸檔案命名規則：

1. 檔案名稱編碼—MMDDHHmm.nnn

MM - 傳輸檔案產生月份（數值範圍：01-12）

DD - 傳輸檔案產生日期（數值範圍：01-31）

HH - 傳輸檔案產生時間（數值範圍：00-23）

mm - 傳輸檔案產生分鐘（數值範圍：00-59）

nnn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單位編碼，英文字母+數字（縣市代碼+流水編號）

2.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單位編碼第一碼縣市代碼，為管制編號之縣市代碼。

3.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單位編碼第二、三碼流水編號，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依序編定。

(三)資料格式中，英文、數字及小數點符號使用 ASCII 碼，中文使用 BIG 5，日期欄之年以民國年表示。

(四)檔案產生頻率

每五分鐘及每小時產生一個檔案。

二、數據類別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傳輸及保留（存）備查之檔案中的每一筆紀錄均以三個位元組的格式碼啟始，下表列舉檔案中所有可能之數據類別及其對應格式碼。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傳輸及保留（存）備查之數據類別，除格式碼「100」的傳輸識別資料為必須之外，其它則依指定公告應傳輸之監測項目為準。

格式碼	數據類別	細分類	備註
100	傳輸識別資料		
210	監測數據	懸浮固體	懸浮固體數據 60 分鐘紀錄值
242	監測數據	氨氮	氨氮數據 60 分鐘紀錄值
243	監測數據	化學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數據 60 分鐘紀錄值
244	監測數據	溶氧（保留）	溶氧數據紀錄值（保留）
246	監測數據	氫離子濃度指數	氫離子濃度指數 5 分鐘數據紀錄值

格式碼	數據類別	細分類	備註
247	監測數據	導電度	導電度 5 分鐘數據紀錄值
248	監測數據	水量	水量 5 分鐘數據紀錄值(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 5 分鐘差值)
259	監測數據	水溫	溫度監測設施 5 分鐘數據紀錄值
330	影像	影像	影像 5 分鐘狀態參數

三、數據傳輸格式說明

(一) (100) 傳輸識別資料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100	
管制編號	4	8	(無)		(固定)
檔案類別	12	3	(無)	WAR	(固定)

總長度：14 BYTES

欄位說明：傳輸檔案第一筆紀錄必須是傳輸識別資料，監測紀錄之檔案類別為「WAR」，英文字母大寫。

(二) (210) ~ (259) 監測數據紀錄值^{註1}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210~259	
單元或放流口編號	4	6	(無)	D__ / T__-__	
日期	10	7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7	4	HHmm	0000~2355	應自整點起算
紀錄值	21	10	(無)	~ 9999999.99	
資料辨識碼 ^{註2}	31	2	(無)	詳欄位說明	

總長度：32 BYTES

欄位說明：

註1：紀錄值：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二第2點規定，監測紀錄值應校正為攝氏25度（正負誤差範圍為1度）之標準狀況，但導電度之量測應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三第2點規定，水樣溫度應在攝氏25度（正負誤差範圍為0.5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註2：資料辨識碼：本欄位之目的，係便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各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資料判讀，下表列舉所有資料辨識碼及其對應代碼：

代碼	定義	說明
00	廢（污）水處理單元（放流口）暫停運轉時監測設施之紀錄值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放流口因歲修、批次操作未運轉期間或其它原因暫時停止運轉，以本代碼註記之

代碼	定義	說明
10	正常排放紀錄值	
11	超限紀錄值	監測紀錄值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20	校正測試紀錄值	
30	無效數據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定義認定為無效數據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值	
32	廢（污）水處理單元故障紀錄值	處理單元故障，以本代碼註記之
40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設施故障或停電期間	遭遇有天災（如颱風、地震、海嘯、雷擊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戰爭、瘟疫、暴動等）所造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故障或停電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90	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已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但無備用設施者	
91	備用監測設施替代值	使用備用監測設施量測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2	主管機關採樣檢測替代值	使用主管機關採樣檢測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3	歷史平均測值替代值	使用過去資料計算出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4	其它替代值	使用其它方式產生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保留）

(三) (330) 影像狀態參數

欄位名稱	啟始位置	長度	單位	數值範圍	備註
格式碼	1	3	(無)	330	
單元或放流口編號	4	6	(無)	D__ / T__-__	
日期	10	7	YYMMDD	(合理日期)	
時間	17	4	HHmm	0000~2355	應自整點起算
狀態參數	21	4	(無)	0000~9999	(註1)
資料辨識碼 ^{註2}	25	2	(無)	詳欄位說明	(保留)

總長度：26 BYTES

欄位說明：

註1：0ABC：A = 1 攝影機啟動；A = 2 攝影機停止（含保養、維修）

B = 1 錄影啟動；B = 2 錄影停止（含保養、維修）

C = 1 HTTP 影像伺服器啟動；C = 2 HTTP 影像伺服器停止（含保養、維修）

A、B、C=0 表示故障

註 2：資料辨識碼：本欄位之目的，係便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各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資料判讀。